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的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
及**

**(2) 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

供股及紅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相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62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6,3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以0.1港元收購兩股新股份。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及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予以配發或發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估計約為623,8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全數包銷。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Chi Capital為一間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黃秋智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Chi Capital以供股包銷商的身份認購供股股份且上市規則第7.21條已獲遵守，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的任何分包銷商)包銷，故該供股項下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Chi Capital及黃秋智先生及其於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及股東將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連同紅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籌集不少於約62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26,3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亦建議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股東將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以0.1港元收購兩股新股份。有關供股及紅股的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連同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 於本公佈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253,189,277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另外發行新股份)
- 紅股數目** :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將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但不多於6,263,404,189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i)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時認購合共10,214,912股股份的權利，及(ii)本公司向Chi Capital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2,285,751,374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紅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及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6.6%。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溢價約9.89%；
- (ii) 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1港元溢價約23.46%；
- (iii)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64港元溢價約57.0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最近的股份市價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相等於一股股份的面值，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最低價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於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均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伯利茲、中國、台灣、美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合共有八名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有關查詢結果認為，因有關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而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就除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並將不遲於寄發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知會供股股份的包銷商如此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及紅股的零碎配額

基於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紅股的零碎配額將不會予以配發或發行。

不接納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認購超過其配額的供股股份。鑒於供股將賦予合資格股東一個平等及公正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本公司認為，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本公司將須另外投入精力及成本管理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認購程序。因此，董事會決定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額外供股股份，而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將可減省相關管理成本，故董事認為，不作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ii)紅股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和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供股及紅股的股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及紅股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及紅股的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

倘包銷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Chi Capital 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Chi Capital (於 1,576,891,3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 25.22%) 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 1,576,891,352 股供股股份，將構成就 Chi Capital 根據供股條款所實益擁有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 (b) 上文第 (a) 所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並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維持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

- (c) 促使就向 Chi Capital 及／或其代名人額定配發上述供股股份的全數接納文件交回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並就此以現金(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全數支付款項，惟不得遲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 (d) Chi Capital 將不會並將促使(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Chi Capital 所控制的公司不會於本公佈日期直至接納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e) Chi Capital 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前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 Chi Capital 未能遵守上述承諾，Chi Capital 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將此承諾視作 Chi Capital 接受按章程文件的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向 Chi Capital 暫定配發的有關供股股份，以 Chi Capital 名義配發及發行有關供股股份，及促使以 Chi Capital 名義登記有關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hi Capital (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包銷包銷股份，股份數目不少於4,676,297,925股但不多於4,686,512,837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總數，扣除 Chi Capital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的1,576,891,352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按下列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i)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Chi Capital將承購895,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相當於89,500,000港元(即Chi Capital部份)；及
- (ii) 倘扣除Chi Capital部份後仍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Chi Capital促使的分包銷商承購。

費用、佣金及開支： Chi Capital將無權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或費用。

本公司須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安排支付書面記錄並適當產生或附帶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包括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印刷及翻譯費、本公司核數師、律師及證券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聯交所費用，及與分包銷(如有)有關的任何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須履行：

- (a) 在本公司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必要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獲准就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投票；
- (b)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核證的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 (d)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下 Chi Capital 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本公司可接受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及有關條件(如有)不得遲於寄發日期獲達成的情況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條件(f)除外)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經包銷商全部或部份免除，或倘條件(f)並無於交收日期(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彌償有關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時妥為產生及書面記錄的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的部份除外。本公司須在其能力範圍之內合理竭盡全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並須執行根據章程文件規定須予執行或促使供股及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屬合理的所有事宜。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進行供股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2)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份)，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b)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
- (c) 香港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f)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任何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除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各訂約方當時可能協定的任何費用外，各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在不同情況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情景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		(b) 假設 Chi Capital 悉數接納供股，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附註1)	1,576,891,352	25.22	4,730,674,056	25.22	5,625,674,056	29.99
將由 Chi Capital 促使的認購人及/或任何分包銷商	—	—	—	—	8,457,595,850	45.08
其他公眾股東	4,676,297,925	74.78	14,028,893,775	74.78	4,676,297,925	24.93
總計	<u>6,253,189,277</u>	<u>100.00</u>	<u>18,759,567,831</u>	<u>100.00</u>	<u>18,759,567,831</u>	<u>100.00</u>

情景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且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		(iii)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		(b) 假設 Chi Capital 悉數接納供股， 但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hi Capital (附註 1)	1,576,891,352	25.22	1,576,891,352	25.18	5,627,674,056	25.18	5,625,674,056	29.94
將由 Chi Capital 促使 的認購人及/或 任何分包銷商	—	—	—	—	—	—	8,478,025,674	45.12
其他公眾股東	4,676,297,925	74.78	4,686,512,837	74.82	14,059,538,511	74.82	4,686,512,837	24.94
總計	<u>6,253,189,277</u>	<u>100.00</u>	<u>6,263,404,189</u>	<u>100.00</u>	<u>18,790,212,567</u>	<u>100.00</u>	<u>18,790,212,567</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Chi Capital 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秋智先生被視作於 Chi Capita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下文「有關 Chi Capital 的資料」分節。

上述情景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其將自行並將安排其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或購買人承購以下數目的未獲承購股份 (a) 就確保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屬必要及 (b) 以致於供股完成後、其分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或購買人連同與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商將於寄發通函前於必要時與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以預防於供股完成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將於通函披露。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按連供股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 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
公告供股的接納結果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本公告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以上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佈內上述時間表就供股(或與其有關)事件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供股時間表如出現任何必要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MMB」)的業務及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

1. CMMB 業務－提供數碼廣播並收取廣告或容量租賃費用：

本集團經本公司附屬公司CMMB Vision USA Inc.及Chi Vision USA Corporation在美國持有一個地面電視台網絡，透過該網絡本集團聯同內容提供商向公眾提供免費廣播數碼電視及數據服務，並收取頻道容量租賃及廣告費用。

2. 印刷電路板代理服務－繼承經營的印刷電路板元件貿易業務，本集團藉買賣印刷電路板元件從中賺取代理費收入。

透過「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提供的衛星服務下的屬意商業模式，能與本公司的現有數碼廣播模式無縫融合，使本公司現有商業模式進一步延伸，覆蓋更廣闊的範圍，因為本集團將具備移動傳輸能力可直接與每個用戶裝置連接。關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

「亞洲之星」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代表一個與地面廣播平台相若的數碼電視廣播平台，唯一分別者是其利用天空先進衛星進行廣播，能夠接觸地面上數目遠為眾多的移動受眾。該系統為一套專屬系統，有別於在美國免費放送的數碼廣播業務，意思為消費者裝置需已內置一個接收晶片套件，方可存取本集團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管制觀眾進入系統，而免費放送地面數碼廣播服務則不能如此，而本公司在其商業模式方面可會有較多選擇。

本公司已成功地根據其一般授權自股份配售中集資，以滿足CMMB及衛星相關業務的業務發展的現金流動需求，如委聘專業人士發展商業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研並招攬專才去實行商業方案，以及購置設備及裝置。

此外，本公司亦正在中國和東南亞若干大城市進行服務試用。有關試用將可令本公司確定其現行技術和商業模式是否需引入服務合作夥伴，且預期可於36個月內推出全面商業服務，前提是達成所有監管規定。倘試播成功，亦可令本公司在其他市場複製相同部署，且預期最終可推出全套CMMB及衛星廣播服務，為本公司帶來充裕收益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投資並予以肯定。預期本公司將為在中國的發展擁有大量的資本開支，鑒於上述計劃未有計及「亞洲之星」及／或「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收購成本，約80,000,000美元將用作未來36個月的中國業務發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 625,32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623,820,000 港元(相等於約 80,000,000 美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 0.0998 港元。供股所得款項將作以下用途：

	百萬美元
GMG-CMMB 的未繳註冊資本	14.5
建立及加強廣播站	12.2
建立及加強上行服務站及購買傳輸設備	7.7
研發及業務開發	45.6
	<hr/>
	80
	<hr/> <hr/>

約 14,500,000 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 18.1% 將用作繳足 GMG-CMMB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GMG-CMMB」) 的未繳註冊資本。本公司已就轉讓 GMG-CMMB 的 51% 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1. 亞洲之星上行站租用、修復和維護	2,000,000
2. 衛星移動廣播技術試用(包括測試平台前端、終端開發及 10K 測試設備、覆蓋測試及覆蓋媒體服務測試)	9,000,000
3. 合資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3,500,000

約 12,200,000 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 15.3% 將用於開發中國的廣播網絡。

1. 多媒體廣播系統(包括數字音頻廣播服務系統及交互式多媒體廣播服務系統)	6,000,000
2. 全媒體訪問、聚合及發佈系統	2,000,000
3. 全媒體職能引擎系統	2,000,000
4. BOSS 及數字版權管理系統	2,200,000

約7,7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9.6%將用於在中國部署上行服務站及取得傳輸設備。

1	「絲路之星一號」上行站(包括維護費)	6,000,000
2	傳輸系統(包括維護費)	1,700,000

約45,600,000美元或所得款項淨額57%將用於研發及開發衛星移動廣播服務，包括下一代NGBW-LTE融合網路及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1.	廣播+4G融合媒體服務系統研發(包括前端系統研發及CPE(車輛及移動手機)研發)	13,600,000
2.	開發融合媒體服務平台(包括媒體雲系統開發及媒體雲使用費)	32,000,000

倘若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則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按比例增加。

擬收購「亞洲之星」及「絲路之星一號」衛星的最後條款仍在磋商。基於各方目前的磋商情況，預期收購衛星的代價將不少於1,000,000,000美元。一旦協議獲達成，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披露詳情包括收購資本規定。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見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的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的條件」分節。預期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止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至供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的投資者，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730,615,382股新股份	約189,90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運營： 47,000,000港元• 新業務及網絡開發： 97,100,000港元• 償還4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60,332,830股新股份	約7,20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及運營： 7,200,000港元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售757,499,997新股份	約90,900,000港元	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業務及網絡發展： 30,800,000港元 • 本集團銀行賬戶內的未動用所得款項60,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月內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Chi Capital為一間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黃秋智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hi Capital(黃秋智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Chi Capital以供股包銷商的身份認購供股股份且上市規則第7.21條獲遵守，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無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故該供股項下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Chi Capital及黃秋智先生及其於包銷協議及供股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及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CHI CAPITAL的資料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Chi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除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2%及可換股票據外，Chi Capital並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協議外，Chi Capital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供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上市者除外)及／或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安排或協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包銷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所需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的供股章程副本，連同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協定形式的函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日期，將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15日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即該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576,891,352股股份）全資擁有
「Chi Capital 部份」	指	Chi Capital 同意承購至多895,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及包銷協議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Chi Capital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為33,635,052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並考慮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合法限制，認為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i) Chi Capital及(ii)涉及供股及／或包銷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hi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有關條款載於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分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供股章程」	指	就供股而於寄發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供股章程，其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其獲確認應基於市場標準先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除外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即將作出暫定供股股份配額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寄發日期(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按認購價建議發售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6,253,189,277股及不超過6,263,404,189股新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Chi Capital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Chi Capital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當時未獲暫定配額接納的任何包銷股份(獲暫定配額有效接納，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的相關股款)(於要求包銷商履行其由包銷協議施加的責任前由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接納的所有上述申請，惟該等申請是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交)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